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思兰德”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诺思兰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单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四）委托理财期限

在前述额度内，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有关人士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单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当的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诺思兰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诺思兰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邵楠
丁邵楠

范丛杉
范丛杉

